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标院资环函〔2019〕31号

关于征集 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 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），强化标准引领作用，促进全面质量提升，现征集 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请根据《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》、《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(2016—2020 年)》等国家相关规划，围绕工业基础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等装备制造重点领域，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等新兴产业领域，人民群众消费升级急需的消费品领域，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，并结合本单位所在行业特点和发展实际，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、消费者关注程度、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，提出 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建议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填写并反馈《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建议表》(见附件)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朔/朱艺

联系电话：58811497/58811493、15628866557/18210595608

邮箱：yangsh@cnis.gov.cn/ zhuy@cnis.gov.cn

附件：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建议表

